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1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 46 名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32,7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32,724	332,724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马超 1 人发生了《2018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马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70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陈智勇等 5 人发生了《2019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陈智勇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54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彭斐等 40 人发生了《2020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彭斐等 4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2,600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在前述公告披露后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马超等 46 名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不具备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马超等 4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32,72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29,083,73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6673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马超等 4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32,72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36,656,559 股变为 3,436,323,835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251,672	−332,724	194,918,9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41,404,887	0	3,241,404,887
股份合计	3,436,656,559	−332,724	3,436,323,83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资金来源、注销日期、回购注销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2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回购股份的减资暨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期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57），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9），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445,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最高成交价为 13.1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38 元/股，成交金额为 50,009,244.93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专业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因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所回购的 4,445,947 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262,263,437 股减少至 3,257,817,49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262,263,437 元减少至人民币 3,257,817,490 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每个工作日的 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亮

邮政编码：518068

电话：0755-27555331

电子邮箱：ir@ofilm.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其均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3 月 4 日、3 月 7 日和 3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自身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文一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4 日、3 月 7 日、3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目前，我公司总股本为 15,843 万股，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行业所属的证监会大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但属于其中的细分行业，且业务构成较多，具有一定的跨度性，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根据 WIND 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 30.33 倍，我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已达到 103.17 倍，我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临 2022-003 号《文一科技前次《股份解除质押公告》补充说明及本次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临 2022-005 号《文一科技股份质押公告》）。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8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358%，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对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606,707 股，占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云科技”）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49.72%，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7,462,17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27,04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5,12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8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3,606,70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9.72%，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蓝驰”）、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招证”）、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融汇”）、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吉富”）、苏州工业园区蝴蝶天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翔”）、杨涛、中金佳泰武斯（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泛海丁西（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海丁西”）、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蓝驰”）、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稷”）、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招远”）、王啸、佛山市景祥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景祥”）、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光易”）、北京盛合柏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盛合”）、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浩春”）、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瑞华”）、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正道”）作为公司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嘉兴蓝驰、天津蓝驰作为公司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方式：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横琴招证作为公司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方式：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五）北京融汇作为公司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方式：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减持期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六）苏州天翔作为公司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方式：本企业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时，如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减持期限：本企业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时，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青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青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规则》等相关规定；青云科技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云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606,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49.72%，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蓝驰	3,978,683	8.38	3,978,683	0
2	横琴招证	3,113,752	6.56	3,113,752	0
3	北京融汇	2,421,807	5.1	2,421,807	0
4	山东吉富	2,002,166	4.22	2,002,166	0
5	苏州天翔	1,937,792	4.08	1,937,792	0
6	杨涛	1,917,981	4.04	1,917,981	0
7	中金佳泰	1,729,862	3.64	1,729,862	0
8	泛海丁西	1,210,903	2.55	1,210,903	0
9	天津蓝驰	1,037,917	2.19	1,037,917	0
10	上海创稷	1,030,556	2.17	1,030,556	0
11	深圳招远	691,945	1.46	691,945	0
12	王啸	571,958	1.21	571,958	0
13	佛山景祥	447,755	0.94	447,755	0
14	上海光易	432,466	0.91	432,466	0
15	北京盛合	389,219	0.82	389,219	0
16	宁波浩春	345,973	0.73	345,973	0
17	国科瑞华	339,053	0.71	339,053	0
18	国科正道	6,919	0.01	6,919	0
合计		23,606,707	49.72	23,606,707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606,707	12
合计		23,606,70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2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7 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详情请见《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6）。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委托理财

（二）交易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

投资额度：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本数）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收益率：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确定投资收益率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拟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将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存入中关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752.76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公司在中关村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募集资金 159,713.00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后剩余募集资金 154,278.57 万元，其中拟不超过 140,000 万元在中关村银行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3 月 7 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公司”、“乙方”）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生物城管委会”、“甲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由欧林生物全资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明”、“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建设新诺明疫苗研发和产业转化共享服务型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预计项目期限为 5 年，根据项目进展有序投入。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市场环境变化，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 本项目投资规模、人员规模、效益指标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到位，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投资主要是搭建病毒类